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161286-01 号

致：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8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和《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强生物”或“公司”）的委托，为公司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说明进行审查判

断。同时九强生物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说明，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本所律师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法定职责，对九强生物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合法合规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发表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仅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激励计划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中如涉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内容时，均为本所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等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做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应经本所对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九强生物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九强生物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1. 公司的前身北京九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强有限”）成立于

2001年3月29日。2011年3月17日，九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100000026031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5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开发行3,11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强生物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7月8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8020705889），其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5号旷怡大厦5层，注册资本为49967.4626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邹左军，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经营范围为生产医疗器械Ⅲ类：体外诊断试剂，Ⅱ类：生化分析系统、电子设备；批发医疗器械Ⅲ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研究、开发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电子设备；销售自产产品；批发电子设备；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转让。（该企业于2009年11月06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4月8日，九强生物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15年4月20日公司按照此方案实施了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4,886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24,886万元。2015年5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实施2014年权益分派事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4,886万元，公司已于2015年7月24日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6月4日，九强生物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向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销售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97.7313万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4,983.7313万元。2015年6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13名激励对象97.7313万股。2015年10月12日，公司修订《公司章程》，注册资本由24,886万元增加

至 24,983.7313 万元。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3 月 30 日，九强生物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由 24,983.7313 万元增加至 49,967.4626 万元。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8 日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8 月 15 日，九强生物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总股本由 49,967.4626 万股增加至 49,989.1806 万股。注册资本由 49,967.4626 万元增加至 49,989.1806 万元。公司尚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九强生物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九强生物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九强生物具备《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

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6年12月30日，九强生物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激励对象获得授权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及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等事项进行规定。

经本所律师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的逐项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九强生物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销售及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与企业愿景的实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明确规定了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2. 董事会是本次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

订和修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3. 监事会是本次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对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发表意见。

4. 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于本次激励计划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及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核心销售人员、核心研发人员以及其他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员工。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12 人。激励对象具体包括：

（1）核心销售人员；

（2）核心研发人员；

- （3）其他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员工；

以上激励对象中，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经核查，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前，应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次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涉及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及分配

1.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

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 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93.6803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次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49,989.1806 万股的 0.19%；本次激励计划不设预留部分。

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

3.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张新玲	核心销售人员	132,567	14.15%	0.03%
蔡华雅	研发部经理	88,378	9.43%	0.02%
刘瑶	研发组长	79,540	8.49%	0.02%
孙国敬	研发组长	70,702	7.55%	0.01%
龚俊	研发组长	70,702	7.55%	0.01%
宋占科	研发组长	70,702	7.55%	0.01%
高爱民	研发组长	70,702	7.55%	0.01%
张小锐	研发组长	70,702	7.55%	0.01%
张全立	生产部经理	70,702	7.55%	0.01%
李曼柯	雅培合作事业部经理	70,702	7.55%	0.01%
周明	法规部经理	70,702	7.55%	0.01%
蒋咏君	财务部经理助理	70,702	7.55%	0.01%
合计		936,803	100%	0.19%

注：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公司独立董事或监事，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所有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

除本次激励计划外，截至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还有一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尚在有效期内。连同本次激励计划，公司目前尚在有效期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所涉股票数量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第一期股权激励	217.1806	0.43%
第二期股权激励	93.6803	0.19%
合计	310.8609	0.62%

如上表所示，连同本次激励计划，公司目前尚在有效期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公司股票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10%。

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总数及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总数的限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及禁售期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及禁售期规定如下：

1.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 年。

2.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公司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3. 本次激励计划的锁定期为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 解锁期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5.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

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4）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于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及禁售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款、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以及《备忘录第8号》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如下：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1.32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1.32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即授予价格为

11.32 元/股：

（1）依据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1.90 元/股的 50%，即每股 10.95 元。

（2）依据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2.63 元/股的 50%确定，即每股 11.32 元。

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七）激励对象获得授权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在解锁日，激励对象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考虑到各期股权激励计划年度业绩考核的连贯性，本次激励计划的各年度业

绩效考核指标参考之前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制定，制定标准不低于前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 2014 年净利润（20,364.32 万元）和营业收入（50,827.43 万元）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次解锁	以 2014 年净利润（20,364.32 万元）和营业收入（50,827.43 万元）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次解锁	以 2014 年净利润（20,364.32 万元）和营业收入（50,827.43 万元）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注：以上“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计算依据。

锁定期内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在满足此前提之下，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第二个解锁期内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时，这部分限制性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时一起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时，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锁期内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时，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考核条件根据《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及合格的激励对象即通过考核，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即未通过考核。未通过考核的激励对象，其当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5）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体系主要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相结合的方式作为考核指标。作为国内同行业的领军企业，公司是一家以生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高成长型企业，拥有与国际基本同步发展的系列产品。齐全的产品线得益于雄厚的研发实力。公司建有研发中心，自主研发的拳头产品，质量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不断创新营销模式，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先后与国际知名企业雅培公司和罗氏诊断签署技术转让协议或合作协议，拓展销售渠道，寻求新的经济增长点；同时，以市场为导向，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创新产品，丰富产品结构，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目前，公司面临着重要发展契机，为了加速完成公司新的发展战略，现阶段，迅速扩大公司自主新产品、新业务的市场份额，推动公司业务升级性转型，是公司经营上的头等大事，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选择了以营业收入的作为主要的业绩指标之一，这符合公司的现状和发展策略，有助于迅速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具有客观合理性。与此同时，公司认为净利润指标作为反映公司经营均衡发展的体现同样是重要的，所以也把净利润指标的逐年增长作为主要考核指标之一，使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指标体系更为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考核指标考虑了激励对象的岗位职能和工作内容，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体系设定具有全面性、科学性及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而言，激励性和约束性兼具，可以能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效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还就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程序，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等内容作了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程序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至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款的规定；
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款的规定；
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款的规定；
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确定第二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16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6年12月30日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16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行。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后续的实施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九强生物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

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锁和回购工作。

2.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锁和回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拟定的后续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以及将履行的后续实施程序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后 2 个交易日内，拟向证券交易所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申请公告相关的董事会决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即将履行的对董事会决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的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销售及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与企业愿景的实现。

本次激励计划包含了《管理办法》所要求的主要内容，并明确了公司及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本次激励计划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及程序，其中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必须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已获得了现阶段所需要的批准，但最终实施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还将就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该种程序安排能够使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充分行使表决权，保证股东利益的实现。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6年12月30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销售及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6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情况

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均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随着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应规定，

继续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董事均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董事会会议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在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可以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正本四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王 丽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李奥利_____

李奥利

经办律师：_____段 茜_____

段 茜

2016 年 12 月 30 日